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西安市城市更新行动及地下管线安全隐患排查涉水工作技术支撑及绩效评估项目

合同编号：YMD-2025077F

甲　　方：西安市水务局

乙　　方：陕西秦岭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0日

2025 年 5 月 8 日，西安市水务局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西安市城市更新行动及地下管线安全隐患排查涉水工作技术支撑及绩效评估项目进行线上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审专家评定， 陕西秦岭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服务内容

1. 协助甲方完成相应绩效评估考核及相关佐证资料等。

2. 协助甲方开展西安城市管网改造工程一般技术文件内容起草、西安城市管网改造工程进度追踪、相关审查材料归档整理等工作。

3. 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在西安城市管网改造工程相关规划性文件的基础上协助甲方对西安城市管网改造工程相关建设单位编制的方案(含技术方案)进行审查，提出相应审查意见支撑甲方的技术审查工作。

4. 乙方委派专人驻场服务等。

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方案、数据、图纸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1195000.00元。

大写：壹佰壹拾玖万伍仟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服务量变动幅度超过10%时应重新议定服务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但甲方不承担因提供基础条件产生的额外费用。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乙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且不免除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解金等合理支出。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甲方应在收到阶段性成果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通过甲方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60万元。2026年工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通过甲方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合同尾款59.5万元。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书面派工单，乙方应在收到派工单后2个工作日内正式开展工作，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向甲方提交阶段性成果，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并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服务期结束后，成交人在服务地点提交验收申请。

3.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成交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成交人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20%支付履约保证金。

4.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以及甲方确认的技术指标清单为优先适用标准。

5.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0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问题，乙方应无条件予以修正。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工作日期间1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分包商应事先向甲方提交资质证明文件，且乙方对分包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任何合同条款的修改必须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送达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且不超过甲方实际损失的 30%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0 %且不超过乙方实际损失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5%。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千分之二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 2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项下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合同签署页载明的地址，通过EMS专递发送的，自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单位名称:

西安市水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甲方代表:

电话:

送达地址:

开户行:

银行帐号:

乙方单位名称:

陕西秦岭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乙方代表:

电话：15202968609

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10号中投国际A座21层2103室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西安朱雀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129910468310002

成交通知书

陕西秦岭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受 西安市水务局 委托，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的西安市城市更新行动及地下管线安全隐患排查涉水工作技术支撑及绩效评估项目（项目编号：YMD-2025077F 包号：1），2025 年 05 月 08 日采用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经 磋商小组 评审， 西安市水务局 确定 贵单位 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119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玖万伍仟 元）。

请 贵单位 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 西安市水务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 吴航

联 系 方 式： 029-8678740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公章）

2025 年 5 月 9 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